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7-03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1,603,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41,603,07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99,045,84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79	周炜
2	01*****891	刘宁
3	01*****390	刘宁
4	01*****423	刘宁
5	00*****112	王英
6	01*****120	孙嘉明

7	01*****245	孙凯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0,439,546	28.57	216,395,591	456,835,137	28.57
高管锁定股	225,157,546	26.75	202,641,791	427,799,337	26.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82,000	1.82	13,753,800	29,035,800	1.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163,529	71.43	541,047,176	1,142,210,705	71.43
三、总股本	841,603,075	100.00	757,442,768	1,599,045,84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99,045,842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243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9号卫宁健康大厦1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靳茂、侯慧

咨询电话：021-80331033

咨询传真：021-80331001

九、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